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25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電子檔隨文檢送）

主旨：函轉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8條規定，位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所涉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核時機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地政局102年4月22日桃地用字第102001479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局土木科、工程科、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啟彥  
電話：03-3322101#5362  
傳真：03-3368464  
電子信箱：1250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地用字第1020014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14798A00\_ATTCH4.pdf、0014798A00\_ATTCH5.pdf、0014798A00\_ATTCH6.pdf)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8條規定，位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所涉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核時機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4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71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91號函辦理
- 二、有關位屬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其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核時機，請依前開內政部函示辦理，隨文檢附前開函文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秘書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建築管理科 102/04/23 12:00



1A1020025945 有附件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袁世芬

電話：04-22502207

電子郵件：sfyuan@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4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8條規定，位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應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所涉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核時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91號函（如後附影本）辦理，並復貴府101年11月6日北府地管字第1012850405號函。
- 二、依旨揭管制規則第48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涉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時機問題，依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說明二，山坡地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非屬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3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機，分述如下：
  - （一）有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其開發利用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 （二）無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於辦理變更編定階段倘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如有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三、至旨揭管制規則第48條第3項規定：「第1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係針對無法於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階段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案例，始有適用，依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說明三，例如土石採取、探、採礦等，係因目的事業開發致地形持續變化，故無法於目的事業開發實施前，即完成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確有別於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情形，另實務上尚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及「處理廢棄物」等可能適用，惟仍應視個案情節認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政業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業務）、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本部地政司  
【中】【編定管制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部函詢有關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應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始得辦理變更編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2年3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02號函送102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正本諒達)辦理，併復貴部101年12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488號函。

二、山坡地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非屬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3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機，如下：

(一)有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其開發利用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二)無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於辦理變更編定階段尚未

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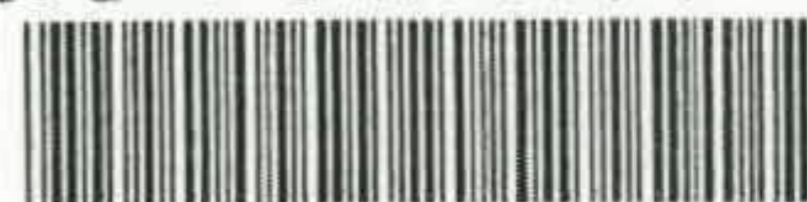


內政部

總收文(中) 102.4.-8



1026033098



\*1020154106\*



涉及「開挖整地」行為，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如有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  
款行為者，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三、另來函說明二（三）所提有關無法於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階段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案例適用乙節，例：土石  
採取、探、採礦等，係因目的事業開發致地形持續變化，  
故無法於目的事業開發實施前，即完成水土保持設施之設  
置，確有別於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情形，另實務上尚有「土  
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及「處理廢棄物」等可能適用，惟仍  
應視個案情節認處。

四、本會90年11月28日（90）農林字第900163120號函及93年7  
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15656號函，將另函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  
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  
小組、監測管理組)

電話：02-24000000  
交163換48章

地政司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  
~ 911 農林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山坡地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機，本會已於102年4月1日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91號函復內政部（同函副本諒達）釋示在案，本會90年11月28日（90）農林字第900163120號函及93年7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15656號函於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內政部、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監測管理組）

1020154107  
交16:撥:11章



內政部

總收文(中) 102. 4. 10



1026033134

102. 4. 2'



\*1020154107\*

◆ 解釋函編號 :90-64

日期：90/11/28

文號：(90)農林字第 900163120 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法定山坡地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惟尚無涉及實際開挖整地行為（使用）時，是否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先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府農保字第一三〇三五八號函。
- 二、有關法定山坡地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如無涉及實際開挖整地行為（使用）時，則無需依「水土保持法」先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其非為開發建築者，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應另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其為開發建築者，應另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及政府機關徵收或撥用土地一併辦理變更編定者，不在此限。政府機關應於開發建設時，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前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因此，有關法定山坡地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惟尚無涉及實際開挖整地行為（使用）時，宜依上述說明第二項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 解釋函編號 :93-28

日期：93/7/23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0931815656 號

主旨：有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若無涉及開挖整地其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時機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縣政府 93 年 6 月 18 日北府農山字第 093045098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屬需申請雜項執照者，應於申請雜項執照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不需申請雜項執照者，則應於實際開挖整地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
- 三、另前開規定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8 條間之適用關係，請參考內政部 93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9813 號函（如附件）意旨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不含台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會法規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